

立招耕字人許阿<sup>知</sup>，有承父遺下山宅壹段，址在本庄中巔大岬內，其四至界址載在圖書內分明。今因乏工耕作，愿將山宅贖與堂□厝伯開作，當面議定逐年該納宅租銀式大元正。今自同治己巳年起，至庚辰年終止，共拾式全年為限。如日立字，隨即踏明界址，付佃人前去開作掌管，收成納租。其宅內桂竹，係佃人砍伐收成，其樹木係宅主砍伐收成，佃人不得砍伐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反悔。口恐無憑，立招耕字壹紙，付執存炤。

代筆人黃增榮

同治八年 式月

日立招耕字人許阿知

